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8.31 18:47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資訊安全政策
公發布日：	民國 100 年 06 月 23 日
修正日期：	民國 101 年 05 月 31 日
法規體系：	行政執行機關 >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.PDF

一、目的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推動本署及各分署強化資訊安全管理，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法務體系資訊環境，確保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安全，保障民眾權益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二、依據

本政策係依據「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政策」訂定。

三、資訊安全方針

資訊安全，人人有責。

四、資訊安全定義

所謂資訊安全係將管理程序及安全防護技術應用於各項資訊作業，包含作業執行時所使用之各項資訊系統軟、硬體設備、存放各種資訊及資料之檔案媒體及經由列表機所列印之各式報表，以確保資訊蒐集、處理、傳送、儲存及流通之安全。

五、資訊安全範圍

（一）資訊安全權責分工。
（二）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。
（三）電腦系統安全管理。
（四）網路安全管理。
（五）系統存取管制。
（六）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。
（七）資訊資產安全管理。
（八）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。
（九）業務永續運作計畫管理。
（十）資訊安全稽核。
（十一）資訊安全事件通報管理。

六、資訊安全目標

（一）保障資訊之機密性及防止非法使用

非法存取資訊之事件，每年發生次數不得超過 5 次。

（二）確保資產之可用性、完整性

因資安事件導致服務停頓，每半年小於 3 次（含）以下，每次不

得超過 36 小時。

（三）確保業務運作之有效性及持續性

每年至少需執行 1 次「營運持續管理計畫」之情境演練。

（四）確保同仁對資訊安全有一定認知

每人每年至少應接受 3 小時以上的資訊安全教育訓練。

（五）確保資安措施符合政策及法令要求

本署及各分署每年至少進行 1 次內部稽核。

七、資訊安全組織

本署成立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資訊安全執行小組」（以下簡稱資安執行小組），負責機關的資訊安全、資料、系統、網路設備的維護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危機事宜之推動、協調、督導及通報工作。

八、資訊安全分工原則

（一）資訊安全政策、計畫、措施、技術規範之研議及安全技術之研究、建置、評估相關事項由資訊人員負責辦理。

（二）資料及資訊系統之安全需求建議、使用管理及保護等事項，由各單位負責辦理。

（三）執行各項資訊作業時，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稽核作業規定」及「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計畫」及本署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等規定辦理，並遵守法務部各項規範及與第三方簽訂之契約。

（四）資訊安全教育訓練，由資訊人員規劃或協同其他單位共同辦理。

（五）本署稽核作業，由資訊人員會同政風室負責。各分署內部稽核作業，由各分署之資訊人員會同政風單位負責；外部稽核作業，由本署資訊人員、綜合規劃組、政風室會同相關業務單位辦理。

（六）人員安全評估由政風室負責辦理。

（七）本署之資訊及網路系統因遭受破壞、不當使用所造成危安或重大災害事件，應依本署『資通安全危機通報執行作業程序』辦理，資安執行小組應在最短期間內訂定應採行應變措施，並將處理情形記錄備查。

（八）本署人員違反資訊安全規定者，依「法務部人員獎懲標準表」辦理。有「公務員懲戒法」第 2 條所定情事，應付懲戒者，依該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；有觸犯「刑法」之嫌疑者，應予移送司法機關調查；有涉及國家賠償事件者，應依「國家賠償法」等相關法律追究損害賠償責任。非本署人員違反資訊安全規定時，亦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追究民刑事責任。、

九、資產分類、等級及評鑑原則

（一）分類

依據各項作業內容特性，將資產分為資訊資產、實體資產、軟體資產、服務、書面文件及人員 6 大類。

（二）等級

依照各類資產所具有之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評估該資產反應出之價值。

（三）評鑑

根據資產本身之弱點、威脅及衝擊，評鑑其風險等級。經分級與評鑑後，依其所具備之價值，施以適當程度之安全控管。